

「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有效期 发牌委员会决定是否延长有效期时考虑的因素及有关行政安排

发牌委员会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实施了给予「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行政安排。当「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有效期接近届满时，若申请人仍未符合与该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一并提交的牌照/豁免书(视乎何者适用)申请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而如果申请人已按照下述的行政安排提交发牌委员会指明的文件，发牌委员会会考虑应否延长「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有效期。

2. 发牌委员会在决定是否延长「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有效期时会考虑以下因素：

(i) 保障公众安全：

- 申请人有否证明能够确保在「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延长有效期内该骨灰安置所继续符合就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有关建筑物、消防及机电安全的要求；

(ii) 合理地迅速采取行动以符合牌照/豁免书(视乎何者适用)申请的要求：

- 申请人有否证明已根据其为了符合该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要求而提交并获发牌委员会接纳的行动计划连同时间表，合理地迅速采取所有所需步骤，以符合与该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一并提交的牌照/豁免书(视乎何者适用)申请的所有要求。

(iii) 更新的行动计划连同时间表：

- 申请人有否提交更新的行动计划连同时间表，就与该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一并提交的牌照/豁免书(视乎何

者适用)申请并未符合的要求范畴，列出申请人将采取的所有行动的计划及注明每项行动的预计完成日期。发牌委员会亦会考虑该更新行动计划连同时间表是否可以接受；以及

(iv) 公众利益及其他相关因素:

- 发牌委员会在决定是否延长「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有效期时会顾及公众利益及可能顾及及其他相关因素。

3. 如果申请人希望发牌委员会考虑延长就该骨灰安置所的「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有效期，申请人须在该「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现时有效期届满日之前的 6 个月前提交发牌委员会指明的文件。私营骨灰安置所事务办事处(下称「骨灰所办」)会把收到的上述文件分送至有关部门以作审核并从其范畴的角度表达该部门是否反对延长该「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有效期或提供其他意见(例如: 申请人须符合的要求及/或遵守的条件)。骨灰所办在收到这些意见后，会把意见发给申请人，让申请人有机会响应及提交有关文件以符合有关要求。在提交上述文件予发牌委员会考虑时，骨灰所办会向发牌委员会一并报告有关部门提供的意见及申请人提交的响应及/或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予发牌委员会考虑。

4. 若申请人**没有**在该「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现时有效期届满日之前的 6 个月前提交发牌委员会指明的文件，当该「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有效期接近届满时，发牌委员会未必会考虑延长「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有效期。如果在该「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有效期届满时申请人并未符合与该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一并提交的牌照/豁免书(视乎何者适用)申请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发牌委员会可能**不会延长**「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有效期，而会就上述整组申请作定夺。若申请人在发牌委员会作出定夺时仍未符合有关上述牌照/豁免书

(视乎何者适用)申请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发牌委员会将拒绝整组申请。在此情况下,骨灰安置所须结束营运,并按《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置骨灰。

- 完 -